**高层次优秀人才等特殊人员随迁子女来临安就学申请说明及入学申请表**

**一、适用对象**

1.各类重点引进的高层次和优秀人才随迁子女（由区人力社保局出具证明材料）。在临高校高层次优秀人才子女之前已有政府协议、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的参照协议执行（由高校人事处统一办理并上报）。

2.浙商回归创业创新人员随迁子女（由**区商务局**出具证明材料）。

3.区内大型国企、规上重点龙头企业、引进高端项目的负责人、高管或人才子女（由企业出具证明材料）。

4.符合优待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当年安置军转干部随迁子女(需向所在部队提出申请，由部队师以上（武警团以上）政治机关予以认定并出具证明)，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民警子女（由消防部门、公安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5.援鄂医疗队员子女（由卫健局出具证明材料）。

6.留学回国人员随归子女、华侨归侨子女、外籍华人子女（由区侨办出具证明材料）。

7.港澳台籍人员子女（由台办出具证明材料）。

二、入学安排

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可享受与我区居民子女同等待遇。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由区教育局根据教育学位资源结合实际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申请到普通高中或职业高中就读的,需参加我市组织的各类高中招生统一考试或按照转学的相关政策执行。

三、工作流程

1.学生家长统一于4月15-30日（工作日）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一式两份），并上报有关材料。联系地址：区教育局1607室，联系电话：63722965。

2.教育局审核小组初审后在临安教育网上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基础教育科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通知申请人送达相关教育辅导站。

4.相关教育辅导站负责落实入学安排，并将具体安排意见签署在入学意见书中，一份交申请人用于入学报到，一份留存汇总后交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具体可以咨询各片教育辅导站：锦城中心学校负责锦城片学生入学，联系电话：61067186；玲珑教育辅导站负责玲珑片学生入学，联系电话：61068897；於潜教育辅导站负责於潜片学生入学，联系电话：63884860；昌化教育辅导站负责昌化片学生入学，联系电话：63665341。

5.根据学籍管理和招生工作要求，招生入学手续统一于暑假期间按招生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办理，转学手续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的期限办理。

四、所需证明材料

1.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家庭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3.在临安居住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证明；

4.属于转学的提供转学证明，或办理相应的转学手续。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局

 2021年1月

临安区特殊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申请表

 编号：20 第 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信****息** | 学生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日**（填8位）** |  | 学生近期免冠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户籍地**（按户口簿详细填写）** |  |
| 原就读学校与年级 |  | 原学籍号 |  | 申请就读学校与年级 |  |
| **监****护****人****信****息** | 申请人姓名 |  | 与学生关系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在临工作单位 |  |
| 在临居住地址 |  |
| 申请人具备的主要条件 |  |
| 对象类别 |  | 政策依据 |  |
| **办****理****材****料****及****审****核****审****批****意****见** |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 （有、无）1.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有、无）2.家庭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有、无）3.在临安居住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证明原件与复印件；（有、无）4.经本局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核或出具的符合政策依据的材料（原件）。（有、无）5.属于转学的提供转学证明，或办理相应的转学手续（原件）。 |
| 材料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科室长审批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分管局长审批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教育辅导站落实安排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